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22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財務狀況表	66
權益變動表	68
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 www.986.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主席)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劉量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道華先生 (主席)
周雅穎女士
謝光燦先生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法律顧問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8,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6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60,000港元或3.09%。收益包括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約85,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90,000港元）及來自提供放貸（「放貸」）貸款業務之約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60,000港元）。

毛利約為28,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70,000港元或19.86%。本集團毛利率由約22.25%增加至25.88%。毛利之增加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放貸業務需求較高。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50,000港元），減少約3,850,000港元。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 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7,5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則約為8,780,000港元；以及由以下各項所抵銷：(b) 本年度毛利增加；(c) 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授出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及(d) 本年度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商譽減值減少約1,3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商譽減值則約為2,410,000港元。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為18,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090,000港元或約21.84%，此乃由於(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授出購股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及(ii) 本集團積極踐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成本約為1,25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港元相比略微減少約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於年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85,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90,000港元）。除稅前經營虧損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前經營虧損約6,07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不但打擊了市民的消費意欲，使國際旅遊業停擺，更令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市場氣氛有所好轉，消費市場逐漸復甦。中國國家統計局也透露，二零二一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2.5%**，而珠寶的零售額增長**29.8%**。不幸的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來襲，給零售業及我們帶來沉重打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本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投資於該業務，以擴大其分銷渠道及產品線。董事認為，隨著疫情的緩解，一旦封關解除，該業務部門將會反彈。

放貸業務

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偉祥已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約**252,6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67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年利率為**9.69%**（二零二一年：**8.60%**）。年內，放貸之利息收入約為**23,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60,000**港元）。

所有借款人均屬個人，其中約**50,000,000**港元乃由若干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五大借款人的合計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30%**。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程序的各個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收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審查。

財務回顧 (續)

放貸業務 (續)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狀況之負面影響)。

計提的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風險因素增加。實際上,除該等會計減值撥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牌放債人數目已由1,994家逐漸增至2,490家。銀行系統之外的持牌放債人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另類融資渠道。

鑒於香港之放貸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在雜誌上投放廣告以提高公眾意識及推廣我們的業務且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所持之股本證券(「上市股本」)市值約為27,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80,000港元),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上市股本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90,000港元)。

上市股本之未來價值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之程度所影響,並易受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82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總額約為29,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3.99%（二零二一年：6.36%）。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24,637,75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60,09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49,275,500股。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之 通函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	5.76	5.76	-
償還逾期債務	9.46	6.60	2.86
開發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30.00	30.00	-
一般營運資金	14.89	9.95	4.94
總計	60.11	52.31	7.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7,800,000港元預期將按原計劃動用。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美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45,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5,4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0人（二零二一年：30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及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廢除）之宗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F.2.2條）規定，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主席因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已安排其他董事出席會議，並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文所述之偏離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董事會 (續)

A1. 責任與委派 (續)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韋亮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鄧榮章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量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康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所帶來之裨益。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維持及提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彼等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增條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A. 董事會 (續)

A4.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C.1.4條)，全體董事自公司秘書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及閱讀有關監管更新資料、財務申報及企業管理的出版物、期刊、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C.1.4條)。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研討會	閱讀 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	✓
韋亮先生	✓	✓
鄧榮章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	✓
姚道華先生	✓	✓
劉量源先生	✓	✓
康曉龍先生	✓	✓

A5.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14/14	不適用	1/1	1/1	0/1	0/1
韋亮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榮章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14/14	2/2	1/1	1/1	1/1	1/1
姚道華先生	14/14	2/2	不適用	1/1	1/1	1/1
劉量源先生	14/14	2/2	1/1	不適用	1/1	1/1
康曉龍先生	14/1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A. 董事會 (續)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A8.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A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之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周雅穎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劉量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E.1.2(c)(ii)條）所述之模式）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i)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為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存在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道華先生及謝光燦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姚道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的個人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在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入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均衡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 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 評估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5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構成管理層核心責任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組成部分。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及外部使用，連同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遵從情況。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持續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管理乃公司各層級人員重點關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及原則乃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流程貫徹運用。自上而下風險評估流程擷取管理層對整體戰略佈局風險之觀點，而自下而上流程涉及識別所有運營及支持功能領域的風險。將兩種風險評估之結果予以匯總以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綜合風險情況。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所涉及識別、評估、內部監控、減低及監察情況如下：

1. 識別

其識別潛在風險或可能產生的機會。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流程 (續)

2. 評估

其跟隨事件識別，並預先對風險作出應對。其目的是個別及整體評估風險的程度，以將管理層之注意力集中放在最重要的威脅及機會上，為風險應對奠定基礎。

3. 內部監控

其乃化解已識別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過程中作出之決定，以確保潛在威脅出現時事態不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涵蓋合規監控、項目開發、業務控制、財務申報、預算及人力資源系統的政策及程序，以提升風險意識文化及處理已識別及已評估風險的有效性。

4. 減低及監察

減低及監察流程確保作出適當風險應對及監控，並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級管理人員共同努力維持及改善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協助本集團達致其目標。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高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亦會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之完備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檢討）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完備，其中，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適當的常規政策。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需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F.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而董事會可基於本公司溢利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適用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F. 股息政策 (續)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任何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亦非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責任。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630,000
非審核服務	75,000
	<hr/>
	705,000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傳真號碼： (852) 2536 0289

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任何提問。

I.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必要安排（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六個星期提交，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在不遲於大會前一個星期提交）。

I. 股東權利 (續)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應選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內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亦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將此整合為我們商業戰略的核心部分之一，因此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意識到採取果斷行動緩解氣候變化的迫切需要，本集團已制定目標提高其於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及廢物管理方面的表現。本集團相信，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可加強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使本集團持份者更清楚地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其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

為了系統化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識別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規劃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指引及措施。其亦協助董事會通過重要範疇評估識別、評估和優先考慮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批准並於報告中披露。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以評估及後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通過考慮重要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釐定報告之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部，即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與本年報之範圍一致，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的業務。由於中國內地及加拿大並無實體辦公室及零售店且其環境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僅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店。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 重要性：**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並確認各項事宜的重要性。其他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以解釋附註作補充。
- 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一致，以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化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則會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渠道與持份者進行密切溝通。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透過合作使本集團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董事會	財務表現 經營可持續性	內部公告及刊物 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經營可持續性	內部公告及刊物 直接郵件
僱員	僱員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發展 職業發展	意見箱 定期績效考核及面試 內部公告及刊物 培訓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股東	企業管治 投資回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政府／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業務經營穩定性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定期與相關機構溝通 新聞報道及公告 書面或電子通信
供應商	洽談合作 公平及公開採購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 供應商實地檢查 採購經理
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 滿足客戶要求 快速回覆及客戶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團隊 客戶支持熱線及郵件
銀行	按時償還貸款 誠實可信經營 遵守法律及法規	貸後追蹤 實地考察 工作會議
媒體與社區	企業責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社區投資	公司網站 定期報告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對其持份者的影響程度，通過進行內部調查全面評估各事宜的重要性。重要範疇評估的結果用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重要範疇評估以分析其業務風險、增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性及回應持份者的期望。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多名持份者，故各持份者對本集團抱持不同期望。為加強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持份者參與，透過多種渠道廣泛收集持份者之意見。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廢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源管理 僱傭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客戶服務 廣告及標籤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保護 知識產權	氣候變化管理 產品質量 反貪污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您可以通過傳真至(852) 2536 0289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的建議。

A. 環境

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其可持續發展的戰略。以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本集團一直探索對環境產生較少影響的業務營運方式，重視環境管理，及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密切追蹤最新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貫徹落實環境政策，並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

負責本集團環境事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監督相關環保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讓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並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實程序，並定期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及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本集團已檢測與其營運相關的廢氣排放問題。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所產生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車的使用，其消耗汽油作為燃料來源。由於本集團出售一輛汽車及一艘船並減少其商務差旅，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廢氣排放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大幅減少。

廢氣排放的表現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0.92	6.26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2	0.26
顆粒物(PM)	千克	0.07	0.46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車汽油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及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僱員商務差旅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將未來三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二年減少3%。此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每年將至少參與2項相關活動，以增強員工碳減排意識。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措施減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採取「能源管理」及「水源管理」章節所述的环境保護、節能和節水措施；及
- 積極採取「廢物管理」一節所述減少辦公用紙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其船隻，因此，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並無消耗柴油，亦無產生相關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一輛汽車並減少其商務差旅。

溫室氣體排放的表現概述：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汽油及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1	44.7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5	3.0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於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僱員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6	0.2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2	48.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0.08	0.4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刊發的《2021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2021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8,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650,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並無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故本集團並未制定相關目標。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無害廢物的主要來源為一般廢物及辦公用紙。本集團已制定目標，於未來逐步降低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本集團繼續致力教育其僱員減少廢紙及廢物產生的重要性，並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績效。綠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共享信息；
- 重複使用已使用一面的紙張作草稿、影印及發送傳真；
- 調整文件邊距、字體大小及打印機設置以充分利用紙張；
- 避免使用紙杯；及
- 使用手帕或乾手機以減少使用紙巾。

二零二二年的無害廢物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無害廢物管理 (續)

無害廢物的表現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紙張	千克	33.01	47.95
一般廢物	千克	305.00	195.00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338.01	242.95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 百萬港元收益	3.10	2.3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動採取綠色措施，以更好地管理資源的使用及減少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上一層面「廢物管理」已提及減少辦公廢紙的措施。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更好地規範資源使用。然而，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適用的綠色措施種類有限。本集團已制定目標，將於未來三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為了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將繼續參與相關活動，以增強僱員的節能意識並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將空調溫度調整至攝氏25.5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樓梯而非電梯；
- 為電腦設置節能模式；及
- 購買高能效的設備，以代替舊設備。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管理 (續)

二零二二年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一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一輛汽車及一艘船隻所致。

能源消耗的表現概述：

指標	單位 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5.72	170.26
汽油	兆瓦時	15.72	109.79
柴油	兆瓦時	—	60.4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89	4.38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89	4.3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2.61	174.64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 百萬港元收益	0.21	1.65

附註：

3. 單位轉換的計算是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水源管理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養成自覺節水的習慣。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為辦公室和零售店的用水。由於其經營地點，本集團於尋找合適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用水費用已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用水記錄。因此，本集團並未制定相關目標。然而，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辦公室和零售店用水行為的改變，鼓勵節約用水。節水信息上的環保標誌亦張貼於顯目的位置，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其經營中消耗的紙袋和紙箱並不重大。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減少使用量，以保護環境。因此，二零二二年包裝材料總量密度維持與二零二一年類近水平。

包裝材料的使用的表現概述：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包裝材料	千克	5.00	5.00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千克/ 百萬港元收益	0.05	0.0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以此作為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有責任將其業務運營中的任何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通過實施環保相關政策，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提高室內空氣質素，辦公室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該等措施通過淨化有害物、污染物及灰塵，有助於將室內空氣質素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A. 環境 (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乃當今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本集團有必要了解其在應對氣候變化威脅方面的企業角色，而這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長期韌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識別、監測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問題，並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其戰略業務規劃。

氣候變化管理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更大威脅，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風險，並將其分類為以下方面：

就實體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暴雨及颱風，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損壞本集團實物資產及擾亂本集團辦公室及零售店運作，此可能會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增加維修或受損地點修復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為應對以上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查與極端天氣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對策減輕負面衝擊，從而降低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就潛在環境災害、颱風及暴雨設有具體的特殊工作安排，以免出現任何混亂情況，導致安全事故。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立法、法規及政策。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公司聲譽也可能會下跌。本集團將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由於反應遲緩而造成的聲譽風險。此外，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效果及提高其對氣候相關問題的復原力。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員工平等，並致力於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此外，遵守法律法規一直是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將監察及在有需要的範疇作出改善，並繼續以可持續及克盡社會責任的方式成長。

本集團設有《人力資源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工傷保險條例》、香港《性別歧視條例》、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加拿大權利和自由憲章》。

招聘、晉升及薪酬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專長及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力，通過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遴選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僱傭理由。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發放《員工手冊》，作為僱員的指導，傳達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對僱員行為的期望。

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評估其目前的薪金、花紅和晉升機會。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鼓勵僱員持續的貢獻和努力。

為確保本集團的薪酬計劃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角色及職能。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被重新編號為第E.1.2(c)(ii)條）所述模式）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相反，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招聘、晉升及薪酬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僱員總數為50名（二零二一年：30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60	17	57
女性	20	40	13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	4	1	3
30至50歲	39	78	21	70
50歲以上	9	18	8	27
按地區劃分⁴				
香港	18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內地	31	62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拿大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8	16	7	23
管理人員	5	10	1	3
一般員工	37	74	22	74

附註：

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已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披露。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退任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在香港的已僱傭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對於就業過程中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提供相關賠償。於任何情況下，嚴禁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以本集團內部政策合理及合法理由為依據。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⁵約為5%且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劃分⁶			
男性	百分比	-	53
女性	百分比	12	50
按年齡組別劃分⁶			
30歲以下	百分比	-	55
30至50歲	百分比	7	46
50歲以上	百分比	-	67
按地區劃分⁶			
香港	百分比	11	不適用
中國內地	百分比	-	不適用
加拿大	百分比	-	不適用

附註：

5. 總僱員流失率 =
$$\frac{\text{於財政年度離職的僱員總數}}{\left(\frac{\text{於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 \text{於財政年度初的僱員總數}}{2}\right)} * 100\%$$

6.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frac{\text{於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left(\frac{\text{於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text{於財政年度初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2}\right)} * 10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已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披露。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工作時間及假期

提供薪酬及福利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的能力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提供多種休假權利，例如產假、陪产假、婚假、進修假、恩恤假及補償假。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有關招聘、薪酬及晉升事宜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宗教、政治見解或性取向。

為維持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為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制訂申訴機制，以向部門主管及／或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嫌歧視或騷擾事件。所有上報的個案均將以保密和及時的方式進行調查。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二零二一年：零個案）。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深明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在金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以保護員工，努力消除工作場所中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隱患。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首要任務，且其致力於維持嚴格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確保員工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本集團時刻提醒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格外留意以避免職業相關意外，而且高級管理層不斷提供安全提示及推薦於營運中保持適當行為。我們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連續三年（包括二零二二年）並無錄得任何因事故而導致死亡的個案，且並無嚴重工傷，亦無相關損失日數。因此，二零二二年並無因有關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賠或賠償。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加拿大省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對其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的潛在影響保持高度警惕。本集團的僱員工作前須有陰性快速抗原測試(RAT)結果，進入本集團經營場所前須進行體溫檢測及手部消毒。此外，僱員亦須於工作中佩戴口罩。於2019冠狀病毒病激增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居家辦公安排。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持續提升其技術知識的重要性，《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有《培訓及發展指南》，以提高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並就放貸業務了解上市規則及放貸市場最新發展動態。

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放債人條例》所載《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安排並確保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充足的培訓，如企業融資。此外，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董事及僱員達到彼等各自的專業培訓要求，鼓勵彼等參加各專業團體，如香港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組織的培訓及行業更新。

就其他業務單位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全面培訓管理系統，以滿足僱員不同類型的需求。除為新員工組織入職培訓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安排培訓以幫助團隊內部合作及促進溝通。

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鼓勵董事及僱員參加與其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僱員已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可持續科技研策基金會舉辦的40多個培訓課程，涵蓋股票市場、市場趨勢及監管更新等各個方面。為支持其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提升其能力，本集團就參與外部培訓的成本提供贊助。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完成之總培訓時數	時數	113.00	42.00
受訓僱員總數	數量	19	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⁷			
男性	百分比	40	47
女性	百分比	35	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⁷			
管理層	百分比	100	100
管理人員	百分比	80	1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9	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⁸			
男性	百分比	63	不適用
女性	百分比	37	不適用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⁸			
管理層	百分比	42	不適用
管理人員	百分比	21	不適用
一般員工	百分比	37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⁹			
男性	時數	3.23	2.35
女性	時數	0.80	0.1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⁹			
管理層	時數	9.13	1.43
管理人員	時數	4.80	2.00
一般員工	時數	0.43	1.36

附註：

7.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frac{\text{於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text{於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times 100\%$$

8.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

$$\frac{\text{於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text{於財政年度受訓僱員總數}} \times 100\%$$

該等數字已自二零二二年起披露。

9.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

$$\frac{\text{於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完成之總培訓時數}}{\text{於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所有類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皆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亦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本集團不僅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參照國際人權法案就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勞動法的行為設立標準及溝通機制。本集團透過於招聘過程中審慎審閱應聘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份證明文件）禁止使用童工。

本集團亦致力禁止強制勞工。工作時數受嚴格管制，如因運作或緊急情況需要，或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僱員需要加班，則將會按照《人力資源手冊》的工作安排提供補償。

如有任何涉嫌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對有關案件進行調查並立即採取跟進行動。若調查後確認有關案件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準則，則亦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國《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加拿大人權利和自由憲章》。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已建立採購系統《內部監控政策》並已建立系統性、標準化及公平公開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以有效監察採購流程、有效控制成本以及提高採購管理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流程中並無歧視任何特定供應商亦無任何貪污受賄行為。為減少供應鏈上的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其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彼等遵守與供應鏈相關政策有關的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對所有認可供應商實施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並有合共4家（二零二一年：3家）認可供應商，彼等均位於香港。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採購政策》及《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以審閱其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表現。供應商於資源效益、排放控制、品質、僱傭慣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方面的表現乃透過定期供應商評估進行審閱。倘本集團於供應商評估期間發現任何供應商違反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或對相關環境及社會方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採取糾正措施以補救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誠信，且將僅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此外，為促進綠色採購，本集團推動本地採購且於供應商甄選流程中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根據上述慣例，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降低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且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及知識產權相關且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案》。

產品質量

本集團通過內部監控程序積極維護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亦與顧客及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需求和期望，並通過了解彼等的滿意率來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作為負責任的業務經營者，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跟進工作管理得當且及時進行，以確保產品損壞或缺陷得到滿意解決（如有）。於二零二二年，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服務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處理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解決投訴，並作出相應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其持份者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必要性。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概無呈報產品及服務相關之投訴的重大個案（二零二一年：零個案）。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隱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保護和維護客戶隱私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在《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個人數據（隱私）政策》以管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本集團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受到保護及加密。倘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根據實際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並將不會在其業務中使用侵權刊物。《人力資源手冊》載有遵守《版權條例》的一般指引，概述《版權條例》的條文大綱，所有僱員履行職務時須加以注意。僱員須注意使用電腦軟件，不得複製版權作品，包括書籍、雜誌、報紙、期刊或其他出版物。

廣告及標籤

為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宣傳符合實際的服務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廣告營銷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格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並致力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清楚及真實。具體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放債營運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用於放貸業務的任何廣告必須明確說明放債人的許可證編號，處理投訴的電話熱線以及風險警告聲明，無論是文字、音頻或視像形式。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實、正直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且致力於建立廉潔健康的企業體系，同時打擊貪污和其他不當經營行為。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及《人力資源手冊》中制定相關程序以指導僱員防止可能發生的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具體就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用「SAFE」方法（「篩選、詢問、查找及評估」），作為其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策略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並已分別向2名董事及1名僱員提供約6小時及約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達到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為符合該承諾，本集團期望及鼓勵關注本集團內部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的僱員站出來並為該等問題發聲。本集團會通過採納《舉報政策》努力公平妥善回應該等關注，以規管及防止出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問題。根據《舉報政策》作出適當投訴的舉報人士，即使所關注事項被證明查無實據，亦不會受到不公正解僱、迫害或無故紀律處分。對迫害或報復舉報人的，將給予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加拿大反貪污法律和合規》。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已就社區參與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活動考慮到社區利益。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斷尋求支持社會的活動及機會，以在必要及適當時候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認為參與活動回報社會可增強其僱員的公民意識及建立正確價值觀。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社區活動，以遵守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在2019冠狀病毒病趨勢持續穩定後，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為環境保護及勞工需求作貢獻。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	-------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素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管理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及薪酬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退任及解僱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	--------------------------	-------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	-------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隱私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 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 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運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預測）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頁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並已作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8,907	105,651	90,544	137,585	35,2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8	4,471	(26,970)	(34,634)	(339,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74)	(24)	(855)	(1,311)	2,5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4	4,447	(27,825)	(35,945)	(337,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	-	(1,586)	(15,51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4	4,447	(29,411)	(51,456)	(337,438)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481	191,764	74,905	134,241	350,603
流動資產	209,610	168,281	267,669	306,706	19,119
流動負債	(28,875)	(34,463)	(33,563)	(118,507)	(21,7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0,735	133,818	234,106	188,199	(2,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216	352,582	309,011	322,440	348,007
非流動負債	(18,063)	(16,145)	(10,551)	(10,158)	(10,158)
資產淨值	374,153	309,437	298,460	312,282	337,849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運營須相應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有關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彼等負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本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2,677,000,000港元的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9.38%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2.10%。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00.00%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65.4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支持。本集團始終關切客戶，透過提供以客戶為尊的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努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以持續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看重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有才幹僱員及確保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韋亮先生
鄧榮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及與董事會成員之協議，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謝光燦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現年三十九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續)

執行董事：(續)

韋亮先生 (「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鄧榮章先生 (「鄧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謝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姚道華先生 (「姚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姚先生現時亦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量源先生 (「劉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劉先生現時亦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曉龍先生 (「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康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康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十六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康先生也參與作為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康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調任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6,490,912	0.87%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249,275,500股普通股）計算。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可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各董事可就或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雅穎女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頁至138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 1) 存貨估值；及
- 2)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主要會計政策、附註5(e)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24之相關披露。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連同有關釐定存貨撥備金額的判斷的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所披露，就估計存貨撥備金額而言，貴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似的貨品的過往經驗以定期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存貨撥備政策的合適性，並已經一致應用有關政策。貴集團管理層亦定期檢閱貨齡清單，判別任何滯銷存貨，主要按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過往銷售性質相似貨品的經驗估計撥備金額。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參照市場價格、其專業知識及現時市況，對若干存貨進行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3,54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37,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存貨估值的內部控制；
- 了解管理層如何確定滯銷存貨及所需撥備金額；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疇及彼等的委聘條款；
- 委聘估值專家以協助吾等抽樣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市場價格及寶石相關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的估值的合適性；
- 透過追查發票及交付文件，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的準確性；
- 透過檢查該等存貨的賬齡分析、過往銷售模式及其後銷售，評估已判別為滯銷的非鑽石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撥備的合理性；及
- 透過比較實際業績與已確認過往撥備，評價管理層所評估存貨撥備的歷史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主要會計政策、附註5(d)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附註6(b)之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6之相關披露。

吾等將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金額及時間所需作判斷的重大程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51,667,000港元及4,997,000港元，就此所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9,202,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且更為複雜，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大幅轉差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使用的假設（風險會單獨評估），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抵押品的金額及前瞻宏觀經濟因素。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對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專業估值師行以協助吾等對外部估值師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進行評估；
- 了解規管信貸監控、貸款及利息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
- 通過查閱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原件，抽樣分析及測試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供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
- 審閱管理層就重大應收貸款結餘所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足夠及合適，當中會參考賬齡分析、還款記錄、其後還款及現時可得的其他事實及情況；及
- 評估就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計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並無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有關該等事項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吾等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万鈺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108,907	105,651
銷售成本		(80,725)	(82,145)
毛利		28,182	23,506
其他收入	10	6	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273	(4,016)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	(7,511)	8,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8)	(8,628)
行政開支		(10,281)	(14,679)
財務成本	13	(1,253)	(1,264)
除稅前溢利	14	1,478	4,471
所得稅開支	17	(874)	(24)
本年度溢利		604	4,4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	(5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069	4,3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26	4,33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30	8,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04	4,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30	8,778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9		
— 基本		0.0006	0.0065
— 攤薄		0.0006	0.0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128
使用權資產	21	2,462	371
商譽	22	2,841	4,189
應收貸款	26	178,927	163,401
遞延稅項資產	34	107	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	27,144	23,075
		211,481	191,7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3,542	45,993
應收賬款	25	6,552	19,413
貸款及應收利息	26	68,375	54,4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7	50,847	46,814
可收回稅項		108	10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8	1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185	1,534
		209,610	168,2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224	869
貸款及應付利息	30	9,177	6,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6,481	26,797
租賃負債	32	993	393
		28,875	34,463
流動資產淨值		180,735	133,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216	325,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494	-
不可換股債券	33	16,569	16,145
		18,063	16,145
資產淨值			
		374,153	309,4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24,928	62,464
儲備		249,225	246,973
		374,153	309,437
權益總額			
		374,153	309,437

第65頁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周雅穎
董事

韋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1(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1(b)(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b)(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b)(i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b)(v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2,464	2,679,157	2,031	(12,155)	8,686	464	-	(2,442,187)	298,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447	4,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8)	-	-	-	(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389	-	-	-	-	4,38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89	(58)	-	-	4,447	8,77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確認	-	-	-	-	-	-	2,199	-	2,1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2,464	2,679,157	2,031	(7,766)	8,628	464	2,199	(2,437,740)	309,4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04	6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3)	-	-	-	(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069	-	-	-	-	4,06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9	(43)	-	-	604	4,630
供股	62,464	(2,378)	-	-	-	-	-	-	60,0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28	2,676,779	2,031	(3,697)	8,585	464	2,199	(2,437,136)	374,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478	4,47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
不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收入	-	(3,716)
應收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5,277)	(2,455)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財務成本	1,253	1,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6	1,145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1,479)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348	2,408
就存貨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	(160)	109
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315	(8,83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6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857	2,100
存貨增加	(27,389)	(42,867)
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29,039)	(71,24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665	(19,2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4,033)	111,56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355	(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359)	2,975
經營所用現金	(51,943)	(17,335)
已付所得稅	(385)	(1,3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328)	(18,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000
已收銀行利息		1	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	5,001
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38(a)	8,500	-
償還應付貸款	38(a)	(4,600)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38(a)	-	9,500
償還租賃負債	38(a)	(1,053)	(1,167)
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60,08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a)	(58)	(50)
已付利息	38(a)	(1,898)	(5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977	7,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650	(5,89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6	7,4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6	1,53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8	1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185	1,534
		10,186	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2。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之寬免：(i) 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之會計處理 (作為修訂)；及(ii) 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 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規限之基準利率掛鈎，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倘若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付款額。二零二一年之修訂將此時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應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可行權宜方法的若干租金減免變得符合資格。因此，原本作為租賃修改入賬的該等租金減免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如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外匯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貨幣項目（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之比率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減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內燃機船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力，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則自權益撥回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微小，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交，即當貨物已轉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時（交貨），確認銷售珠寶收益。於交貨後，批發商對分銷貨物的方式及銷售貨物的價格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銷售貨物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期及虧損風險。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予批發商時由本集團確認，原因是此時間點標誌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只需要一段時間後付款到期。

放貸收益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對於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向該計劃之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q)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獲得補助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因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成為應收補償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使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均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該單位之商譽分配，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因估計有變產生之其後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壞；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壞；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壞；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信貸風險偏低。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並不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 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有關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或
- 因財務困難引致之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 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 (包括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則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的法律意見, 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進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項下的法律行動。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 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 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主事人）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認總收入。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於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經計及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珠寶產品的承諾等指標，認為本集團作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自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85,1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89,000港元）。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按附註4(v)所解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作出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相關討論如下。

(c)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額的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約8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業務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為約6,5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1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3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000港元))及約247,3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82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9,3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7,000港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73,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993,000港元)(扣除撥備約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000港元))。

(f)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8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89,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8,000港元),其詳情於附註22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美元」）和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與港元匯率變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美元與港元匯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並無就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源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應收利息）及源自金融活動，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所面對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對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四（二零二一年：四）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約為5,0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4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63%（二零二一年：84%）。本集團尋求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以減低其風險。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受限於本集團訂立的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賬單當日計起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惟放債業務客戶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客戶分類並未顯示出虧損模式的重大差異，故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2.9%	1,745	51
逾期1-90天內	11.2%	5,340	598
逾期180天以上	86.5%	861	745
		7,946	1,394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	6,310	6
逾期1-90天內	0.4%	10,795	48
逾期91-180天內	3.2%	2,401	79
逾期180天以上	61.9%	105	65
		19,611	198

預期虧損比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經調整，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8	1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6	5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94	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貸款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約251,6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2,914,000港元）。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檢查程序，確保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因香港放貸業務產生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8%至12%（二零二一年：6%至1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一年：5.8%至11.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預期虧損比率 %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6%	256,664	9,362
	預期虧損比率 %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4%	220,869	3,047
年內貸款及應收利息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047	14,536
撇銷		-	(2,6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315	(8,8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362	3,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貸款及應收利息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	134,477	122,187	-	256,664
減：虧損撥備	(2,272)	(7,090)	-	(9,362)
貸款及應收利息淨額	132,205	115,097	-	247,3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	220,869	-	-	220,869
減：虧損撥備	(3,047)	-	-	(3,047)
貸款及應收利息淨額	217,822	-	-	217,8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利息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約122,187,000港元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變動：

	一般方法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536	-	-	140	14,676
撇銷	(2,656)	-	-	-	(2,6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8,833)	-	-	58	(8,7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47	-	-	198	3,245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757)	1,757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2	5,333	-	1,196	7,5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	7,090	-	1,394	10,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應付貸款、租賃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以隨當時市況浮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折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浮動，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9	-	-	-	1,839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	-	-	9,177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2,224	-	-	2,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974	-	-	10,974
不可換股債券	-	500	10,500	10,000	21,000
租賃負債	-	1,056	1,056	481	2,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9	-	-	-	1,309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6	-	-	-	646
	1,955	-	-	-	1,955
毋須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869	-	-	869
貸款及應付利息	-	5,758	-	-	5,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49	-	-	9,149
不可換股債券	-	500	500	20,500	21,500
租賃負債	-	397	-	-	397
	-	6,716	500	20,500	27,726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3)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的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約1,3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4,000港元)。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144	23,07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4,536	239,389
	291,680	262,46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0,783	33,876
	40,783	33,876

(g)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7,144	—	—	27,144

描述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3,075	—	—	23,0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i)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	<u>85,147</u>	<u>86,88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貸之利息收入	<u>23,760</u>	<u>18,762</u>
	<u>108,907</u>	<u>105,651</u>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u>85,147</u>	<u>86,88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339,000港元）。

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已售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珠寶設計、珠寶之原設備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營銷

▶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85,147</u>	<u>23,760</u>	<u>108,907</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85,147</u>	<u>23,760</u>	<u>108,907</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u>(4,100)</u>	<u>16,507</u>	<u>12,407</u>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348)</u>	<u>-</u>	<u>(1,348)</u>
分類業績淨額	<u>(5,448)</u>	<u>16,507</u>	<u>11,05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
其他未分配開支			(8,352)
財務成本			<u>(1,253)</u>
除稅前溢利			1,478
所得稅開支			<u>(874)</u>
本年度溢利			<u>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6,889	18,762	105,65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6,889	18,762	105,651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3,661)	14,966	11,3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08)	–	(2,408)
分類業績淨額	(6,069)	14,966	8,897
其他未分配收入			9,2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63)
財務成本			(1,264)
除稅前溢利			4,471
所得稅開支			(24)
本年度溢利			4,447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04,029	248,344	352,37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197	—	29,197
	<u>133,226</u>	<u>248,344</u>	<u>381,570</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144
遞延稅項資產			1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270</u>
綜合資產總值			<u>421,091</u>
分類負債：			
— 香港	9,535	244,700	254,235
— 抵銷應付貸款(附註)	—	(244,700)	(244,700)
	<u>9,535</u>	<u>—</u>	<u>9,535</u>
不可換股債券			16,569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657</u>
綜合負債總額			<u>46,9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15,646	218,865	334,511
	<u>115,646</u>	<u>218,865</u>	<u>334,511</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075
遞延稅項資產			6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59</u>
綜合資產總值			<u>360,045</u>
分類負債：			
— 香港	20,256	212,700	232,956
— 抵銷應付貸款 (附註)	—	(212,700)	(212,700)
	<u>20,256</u>	<u>—</u>	<u>20,256</u>
不可換股債券			16,145
貸款及應付利息			6,4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803</u>
綜合負債總額			<u>50,608</u>

附註：該筆貸款乃本公司放貸分類根據協商條款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賬面值約為2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2,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及應付利息、應付所得稅及不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91	-	91
81	-	81
1,196	-	1,196
-	6,315	6,315
-	(1,479)	(1,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珠寶之設計、 原設備製造 及市場營銷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	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	–	12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	–	58
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8,833)	(8,833)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10,21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之地域市場按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不考慮客戶來源)。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根據資產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其獲分配至業務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而釐定的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24,068	33,335
客戶B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不適用*	14,553
客戶C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16,643	10,909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貼(附註)	-	775
其他	5	1
	<u>6</u>	<u>777</u>

附註：該筆款項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收取之款項。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存貨減值撥回	160	-
匯兌收益淨額	19	-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1,4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收入	-	3,716
	<u>1,658</u>	<u>8,716</u>
其他虧損：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10,21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348)	(2,408)
— 存貨	-	(109)
	<u>(1,385)</u>	<u>(12,732)</u>
	<u>273</u>	<u>(4,0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就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
-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196)	(58)
(6,315)	8,833
(7,511)	8,775

13. 財務成本

- 應付貸款利息
-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271	511
924	703
58	50
1,253	1,264

14. 除稅前溢利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供款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員工成本總額
- 核數師酬金
- 已售存貨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應收貸款之修改虧損
- 提早終止應收貸款之收益
- 短期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7,465	8,863
217	255
—	2,199
7,682	11,317
630	580
80,725	82,145
91	236
1,056	1,145
—	10,215
(1,479)	—
75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身為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經營附屬公司）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總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	747	-	41	-	788
韋亮先生	-	240	-	12	-	252
鄧榮章先生	-	240	-	12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120	-	-	-	-	120
姚道華先生	120	-	-	-	-	120
劉量源先生	120	-	-	-	-	120
康曉龍先生 (附註2)	-	-	-	-	-	-
	360	1,227	-	65	-	1,65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	751	-	32	515	1,298
韋亮先生	-	240	-	12	-	252
洪晶娟女士 (附註1)	-	150	-	8	-	158
鄧榮章先生	-	240	-	12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120	-	-	-	-	120
姚道華先生	120	-	-	-	-	120
劉量源先生	120	-	-	-	-	120
康曉龍先生 (附註2)	13	-	-	-	-	13
	373	1,381	-	64	515	2,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1 洪晶娟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
- 2 康曉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從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作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曉龍先生放棄其總金額為120,000港元之酬金。

除以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一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一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經營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二零二一年:5%)計算，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二一年:無)，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位(二零二一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餘下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17	3,9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5
	4,189	3,991

餘下四位(二零二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8
	381	8
遞延稅項(附註34)	493	16
所得稅開支	874	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其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概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8	4,471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244	7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4)	(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8)	(3,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8	2,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1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3)	(42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7	415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
稅項扣減	(15)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8
所得稅開支	874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604	4,447
	<hr/>	<hr/>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82	686,539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58,418	51,536
按平均市場價格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7,939)	(23,297)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761	714,778

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使供股（附註35）生效，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內燃機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6	400	2,047	14,000	17,533
出售	-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86	400	2,047	-	3,533
撇銷	(239)	(66)	(606)	-	(9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334	1,441	-	2,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12	310	2,047	14,000	17,16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96	40	-	-	236
出售時抵銷	-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8	350	2,047	-	3,405
本年度折舊撥備	78	13	-	-	91
撇銷時抵銷	(239)	(29)	(606)	-	(87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334	1,441	-	2,6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50	-	-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16
折舊	(1,1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1
添置	3,144
折舊	(1,056)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2,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3,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為2,4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56	1,1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8	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5	121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於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作其經營之用。租賃合約簽訂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4年（二零二一年：2年至3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無此類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93,272	93,272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89,083	86,675
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1,348	2,4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431	89,083
於年終之賬面值	2,841	4,18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1,841	3,189
放貸業務	1,000	1,000
	2,841	4,189

22. 商譽 (續)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收購Elite Honest Inc. (「Elite Honest」)之100%股權產生商譽約28,524,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Elite Hon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1%(二零二一年：24%)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6%(二零二一年：53%)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5%(二零二一年：5%)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5%(二零二一年：5%)年增長率、第五個年度之5%(二零二一年：5%)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後增長率2.5%(二零二一年：2%)(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00,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稅前折現率16.93%(二零二一年：19.22%)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基於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8,000港元)並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乃根據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5,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商譽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26,6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335,000港元)。

放貸業務

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之100%股權產生商譽1,000,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偉祥主要從事提供放貸貸款業務。

此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3%(二零二一年：0%)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至第五個年度之0%(二零二一年：0%)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二零二一年：五年期)後增長率0%(二零二一年：0%)以估計最終價值約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稅前折現率7.5%(二零二一年：6.5%)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利息收入，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基於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根據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放貸業務之商譽減值(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7,144	23,07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

有關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

24.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貨品	73,542	45,993

2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946	19,611
—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	(1,394)	(1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52	19,413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二零二一年：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 (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94	6,811
4至6個月	4,742	10,240
6個月以上	116	2,362
	6,552	19,413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26.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51,667	212,914
應收利息	4,997	7,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62)	(3,047)
	247,302	217,822
減：非流動部分	(178,927)	(163,401)
	68,375	54,421

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固定條款還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按本金額介乎8%至12%（二零二一年：6%至1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按季度償還。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一年：6%至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貸款及應收利息 (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來自客戶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4,838	6,93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3,537	47,4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8,927	163,401
	247,302	217,82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	85
預付款	12	10
已付按金(附註)	50,816	46,719
	50,847	46,81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就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50,3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1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	16
美元	1	1
港元	10,168	1,517
	10,185	1,53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2,224	869

與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有關之應付賬款就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550	640
91至180日	1,590	—
180日以上	84	229
	2,224	86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乃以港元計值，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及應付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9,050	5,150
應計利息	127	1,254
	9,177	6,40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分別按5%及9%（二零二一年：5%及10.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55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連同各自的應計利息分別為按要求的償還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的賬面值9,05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為按要求的償還。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a）	12,813	10,458
合約負債（附註b）	3,668	16,339
	16,481	26,79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的償還。

附註：

(a) 計入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周雅穎女士之款項結餘約1,8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9,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的償還。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因確認年內收益而減少
因就購買珠寶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該等墊款引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珠寶產品的控制權及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該等墊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二年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就購買珠寶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6,339	19,699
	(12,671)	(19,699)
	-	16,339
	3,668	16,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6	397	993	3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7	–	1,494	–
	2,593	397	2,487	3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6)	(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487	393	2,487	39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993)	(393)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494	–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2.75%及4.75%（二零二一年：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145	10,158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9,500
於初始確認時之推算利息收入	-	(3,716)
推算利息支出	924	703
本年度已付利息	(500)	(500)
	16,569	16,1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569	16,145
即：		
— 非即期	16,569	16,145
	16,569	16,14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至兩年	10,159	-
三至五年	-	10,158
五年以上	6,410	5,987
	16,569	16,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以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且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悉數償還。不可換股債券應用的實際年利率為4.92%（二零二一年：4.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另一批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開支500,000港元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港元，以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且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不可換股債券應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08%（二零二一年：7.08%）。

董事估計，於報告期末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尚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累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2	23	91	61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7)	(15)	(12)	11	(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7	11	102	600
於損益扣除(附註17)	(487)	-	(6)	(4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96	10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7	6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87,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為數約2,1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7,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24,638	62,46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624,638	62,4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49,276	124,928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624,637,750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2,378,000港元）約為60,086,000港元。供股的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務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貸款及應付利息、不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以將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6,404
不可換股債券	16,569	16,145
減：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6)	(1,536)
債務淨額	15,560	21,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153	309,437
資本及債務淨額	389,713	330,450
資本負債比率	3.99%	6.36%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舊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函件供接納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股本中124,927,550股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有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調整(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雅穎女士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0.337港元 (附註)	5,905,666	-	-	585,246	6,490,912
僱員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0.121港元 (附註)	53,150,994	-	-	5,267,216	58,418,210
總計				59,056,660	-	-	5,852,462	64,909,122
年末可予行使								64,909,12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157港元				0.143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雅穎女士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0.370港元	-	5,905,666	-	5,905,666
僱員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0.133港元	-	53,150,994	-	53,150,994
總計				-	59,056,660	-	59,056,660
年末可予行使							59,056,6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57港元	0.157港元

附註：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數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公平值分別為約1,684,000港元及515,000港元的53,150,994份及5,905,666份購股權獲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有關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授出
計量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	0.032港元	0.087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0.132港元	0.37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33港元	0.370港元
行使價	0.133港元	0.370港元
預期波幅	45.41%	46.29%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322%	0.1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不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貸款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145	6,404	393	22,9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1,053)	(1,053)
償還應付貸款	-	(4,600)	-	(4,600)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	8,500	-	8,500
已付利息	(500)	(1,398)	(58)	(1,9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	2,502	(1,111)	891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	-	3,144	3,144
利息支出	924	271	58	1,253
匯兌調整	-	-	3	3
其他變動總額	924	271	3,205	4,4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9	9,177	2,487	2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不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貸款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158	5,893	1,560	17,6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1,167)	(1,167)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9,500	-	-	9,500
已付利息	(500)	-	(50)	(5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000	-	(1,217)	7,783
其他變動：				
推算利息收入	(3,716)	-	-	(3,716)
利息支出	703	511	50	1,264
其他變動總額	(3,013)	511	50	(2,45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45	6,404	393	22,942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融資現金流量內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111

1,217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已付租賃租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111

1,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87	1,754
離職後福利	65	6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1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652	2,333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755	12,7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27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4,906	300,249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6	812
	394,150	301,250
流動負債		
貸款及應付利息	9,177	6,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09	6,2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45	1,247
	17,931	13,928
流動資產淨值	376,219	287,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974	300,077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16,569	16,145
資產淨值	372,405	283,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928	62,46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247,477	221,468
權益總額	372,405	283,932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周雅穎
董事

韋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1 (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1 (b)(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b)(v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1 (b)(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79,157	62,604	464	-	(2,506,358)	235,86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98)	(16,59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確認	-	-	-	2,199	-	2,1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79,157	62,604	464	2,199	(2,522,956)	221,46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87	28,387
供股	(2,378)	-	-	-	-	(2,3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6,779</u>	<u>62,604</u>	<u>464</u>	<u>2,199</u>	<u>(2,494,569)</u>	<u>247,477</u>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且已扣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成本而產生之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本公司須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置。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為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的會計政策處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僅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金利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潤澤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偉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放貸貸款
H & S Cre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Mis Jewelle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珠寶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

* 獲認定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43.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全球均已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嚴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之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屬不可行。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45,43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5,43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6. 租賃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辦公室尚未償還之租賃承擔（二零二一年：75,000港元）。

4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